



# 聚焦全国两会



200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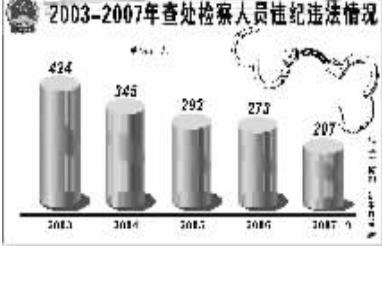
## 检察机关严查八大民生案件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陈菲 刘娟)“突出查办教育、就业、金融、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抢险救灾、移民补偿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犯罪,促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2008年检察机关要“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重点查办8大领域的“民生案件”,被作为今年反腐败的重要领域提了出来。

对检察机关今年的这一工作重点,与会代表委员们寄予了较高期望。“检察机关办案就是要紧紧抓住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全国人大代表国家森说,“必须依法惩治损害群众利益的犯罪活动,依法保护群众的合理诉求,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合法财产权和政治民主权利。”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中,也可以看到5年来检察机关“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成就和努力:加强对环境资源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批准逮捕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嫌疑人37272人,提起公诉53745人;为遏制贿赂犯罪,在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23082次;针对一些地方经济犯罪特别是制售伪劣食品、药品、农资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突出的情况,开展了经济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和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工作等等。



## 查处商业贿赂五年近两万件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杨维汉 刘娟)商业贿赂犯罪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的“顽症痼疾”。在过去5年中,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9963件,涉案金额34.2亿多元。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或直接指挥查办,使一批涉案地域广、人员多、金额大的案件受到严肃查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10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时总结了5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打击治理商业贿赂犯罪的工作情况。

检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重大决策,建立健全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重点查办发生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贾春旺说。

安徽省财政厅原厅长匡炳文、财政部司局原司长徐鸣放、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原主任李春禄、北京大学原副校长李金和等,均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查处。

针对城镇建设特别是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商业贿赂突出、群众反映强烈,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集中查办这一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的专项工作。

200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选择确定对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副局长殷国元涉嫌重大受贿案等20件重大典型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挂牌督办,促进和带动了整体办案工作开展。

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单位所属工程建设、土地出让等领域和土地管理、城镇规划、市政建设和建筑企业等行业、部门、单位。主要发生在项目规划审批、市场准入、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验收和监管等环节,以及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资金管理、资产评估等多个环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有关负责人总结了当前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呈现的特点:国家公务员和县处级以上案多;涉案范围广案发环节多;罪案手段多隐蔽性强;窝案串案多;作案时间长、涉案金额大;犯罪后果严重,危害性大。

目前,反商业贿赂治理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立法与执法工作中,还存在缺陷。专家指出,不够严厉的反贿赂法治体系导致贿赂黑洞过大;贿赂由行贿与受贿两个行为组成,但长期以来对行贿行为的规范与惩处不够严厉。今年两会上,民革中央把尽快制定《反商业贿赂法》作为重要提案上交。

# 死刑核准·贪官免死 法院窝案·赔钱减刑

## ——最高法院回应四大“敏感”话题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田雨 陈菲 杨维汉



最高法院收回死刑核准权一年来,死刑案件审判质量如何?有的贪官受贿数额很大,为何没有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如何看待法院“窝案”?个别地方法院推行的“赔钱减刑”举措是否于法有据……

针对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提出的这些“敏感”问题,“新华视点”记者第一时间连线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

### 15%死刑案件不核准

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已有一年多时间。对于这项工作,最高法院院长肖扬10日上午作工作报告时用了三句话来概括:总体工作进展顺利,衔接过渡平稳有序,案件审判运行正常。

不少代表和委员关心:近年来个别地方出现重大刑事冤错案件,现在最高法院能否有效杜绝类似错案发生?

对此,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在接受“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时表示,最高法院坚持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正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加严格地把好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和程序关,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性质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犯罪分子。“2007年,因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不当、程序违法等原因不核准的案件,占复核终结死刑案件的15%左右。”他说。

“这表明,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利于更有力、更准确地依法惩罚严重犯罪,有利于更全面、更充分地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位发言人表示。

据这位发言人介绍,死刑复核程序是在两审终审基础上专门为死刑案件设置的特别审判程序。最高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在对“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判断上,在对诉讼程序的正当合法上,在对“罪行极其严重”的死刑标准把握上,在对“可杀可不杀”的政策权衡上,要求更加严格,标准更加统一,质量更有保障。

### 受贿数额非死刑唯一因素

随着反腐败力度的加大,一些动辄贪污受贿数百万元的官场“硕鼠”被绳之以法。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披露:过去5年,全国法院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2万件,这一数字较之5年前同比上升了12.15%。

不少代表在赞赏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也提出疑问:我们国家对贪官是否还适用死刑?为什么有些受贿数额很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贪官,却没有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表示,根据我国刑法第49条规定,有两类人不适用死刑:一是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二是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除此之外,任何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均应适用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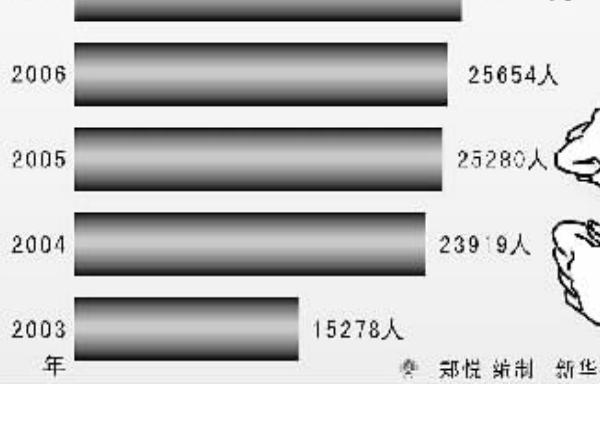
这位发言人说,依法从严惩处贪污、贿赂等严重腐败犯罪分子,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是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人民法院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工作方针。从过去和现在的审判实践看,人民法院审判的贪污、贿赂犯罪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及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受贿数额是认定受贿罪情节是否特别严重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这位发言人表示,人民法院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况,如是否有自首、立功、坦白、积极退赃等量刑情节,确定受贿罪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及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图/ 邓印洪 新华社发

### 2003-2007年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情况



立即执行,也有一些受贿数额很大的贪官没有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是否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按照刑法规定。我国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受贿罪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才能适用死刑。

“受贿数额是认定受贿罪情节是否特别严重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这位发言人表示,人民法院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况,如是否有自首、立功、坦白、积极退赃等量刑情节,确定受贿罪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及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随着反腐败力度的加大,一些动辄贪污受贿数百万元的官场“硕鼠”被绳之以法。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披露:过去5年,全国法院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12万件,这一数字较之5年前同比上升了12.15%。

不少代表在赞赏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也提出疑问:我们国家对贪官是否还适用死刑?为什么有些受贿数额很大、群众反映强烈的贪官,却没有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表示,根据我国刑法第49条规定,有两类人不适用死刑:一是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二是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除此之外,任何人触犯刑法构成犯罪,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均应适用死刑。

“受贿数额是认定受贿罪情节是否特别严重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这位发言人表示,人民法院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况,如是否有自首、立功、坦白、积极退赃等量刑情节,确定受贿罪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及是否必须立即执行。

“受贿数额是认定受贿罪情节是否特别严重的一个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这位发言人表示,人民法院还应当结合案件的其他具体情况,如是否有自首、立功、坦白、积极退赃等量刑情节,确定受贿罪的情节是否特别严重、是否适用死刑及是否必须立即执行。